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

#### 一、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海涛先生、张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下：

（一）刘海涛，男，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赛科云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937,5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张智勇，男，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

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内，将按照 12 万元/年（税前）的标准领取监事津贴，按月领取。第九届监事会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候选人已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公司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顺利当选将切实履行监事职责。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